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会计估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企〔2012〕16号）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为加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，保障湖北路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，将湖北路桥原按总包收入1%计提安全生产费，调整为按总包收入2%计提安全生产费。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旨满足会计核算的最新要求，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了补充及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